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拆除荣光食品饮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法占用土地附着物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CKFQ2023-WT017

采购人：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拆除荣光食品饮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占用土地附着物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KFQ2023-WT017

项目名称：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拆除荣光食品饮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占用土地附着物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86828.74 元

最高限价：1486828.74 元

采购需求：拆除荣光食品饮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占用土地附着物（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须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以及有效的 B 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地址: 库车市幸福路 65 号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 181391208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库车市东城街道长安社区幸福路 65 号开发区企业公馆 B 座 1201 室

联系方式: 183990494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志鹏

电话: 1839904942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采购人	名称：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地址：库车市幸福路 65 号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魏征阳 联系电话：18139120821
1.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车市东城街道长安社区幸福路 65 号开发区企业公馆 B 座 1201 室 联系人：马志鹏 电话：18399049427
1.2.2	项目名称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拆除荣光食品饮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占用土地附着物工程
1.2.3	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位于库车市
1.2.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5	合同履行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1.2.6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须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以及有效的 B 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p>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公章）；</p> <p>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8、具备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p>
1.2.7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8	质量标准	<p>整体按照保护性拆除要求执行，质量要求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依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必需达到合格标准。</p> <p>注：如不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拆除及回收工作，采购人有权按照拆除物价格要求赔偿，并终止合同。</p>
1.3.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应满足要求：/</p>
2.1.1	最高限价	1486828.74 元
2.1.2	磋商保证金	无
2.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45 个日历日。
2.1.4	标后需提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 U 盘、光盘各一份
2.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p> <p>(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出具单位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p>

4.1.1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p>(1) 磋商时间：2023年11月15日16:00</p> <p>(2)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p>(3)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3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采云中随机抽取确定。</p>
5.3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轮数：两轮（采取一轮公开报价，一轮背靠背式报价）；
5.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三家
6.1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6.2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6.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7	其他规定：	
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场地及设施服务费： 依据交易中心规定向投标企业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每个项目最高不得超过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1000元/个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项目（标段）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 公证费： 由中标人支付公证费。	
7.2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7.3	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	
7.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p>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内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磋商须知前附表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以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证明资料。该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2、本文件其他章节对资格性、符合性评审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另有规定，但未在以下各表中专条列出的，不做为评审不通过的依据。法律法规另有特别规定应当否决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评审中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该项按不合格处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不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其报价将被否决。

(1) 未按以下各表中条款或备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或复印件、评审时未提交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证明资料缺项、提供虚假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其他未按规定要求提交资料的，以及所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

资格性检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3.1 (1)	(1)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资质证书	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以及有效的B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近三年重大违法记录信息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利害关系说明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均无效;

注：1、以上表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将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2、近三年重大违法记录信息应通过以下途径查询：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

符合性检查表

（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3.1 (2)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1”第2.1.5条的要求， (1) 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出具单位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45个日历日。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正文部分”第3.2条的要求。
	(6) 报价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正文部分”第3.3条的要求。
	(7)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表中第(2)、(3)项中的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将原件附于响应文件正本中。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将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或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格式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五、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情况表

六、其它材料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报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所涉及各阶段及建设内容的设计审查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投标报价费率中，招标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中标费率）以外的任何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出具单位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封装好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响应文件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程序

5.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

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1.2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 未按磋商邀请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 (3) 未按磋商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次项目采用第一种情况进行磋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 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符合性检查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商务报价 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技术部分 评审 (70)分	技术标	详见技术标评审标准	70%	
合计		100分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执行一、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技术标评审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技术标 70分	项目总体概述 及理解	10分	<p>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表述很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很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很清晰、合理，完全符合规范要求得10分；</p> <p>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较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较清晰、合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得7分；</p> <p>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表述相对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相对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相对清晰，合理，相对符合规范要求得3分；</p> <p>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表述不清晰、不完整、不严谨、不合理，措施不具体、不成熟，施工段划分未呼应总体表述，划分不清晰、不合理、不符合规范要求不得分。</p>
	施工组织计划、 施工技术、施工 工艺及相关的 合理化建议	15分	<p>施工总体部署、施工进度表、劳动力需求计划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以上四项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建议科学合理得15分；</p> <p>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建议较科学合理得10分；</p> <p>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建议缺乏科学性得5分；</p> <p>以上四项未提出建议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关键 施工技术（重点 难点）分析及解 决方案	15分	<p>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提出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切合采购方实际情况，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15分；</p> <p>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较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较为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比较切合采购方实际情况，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比较得力得10分；</p> <p>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表述，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对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采购方实际情况，措施一般得5分；</p> <p>没有分析或解决方案的不得分。</p>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10分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详细说明响应情况。</p> <p>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说明很详细的得10分；</p> <p>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说明不详细的得5分；</p> <p>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说明明显缺失的不得分。</p>
	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情况	10分	<p>项目部机构设置合理，关键人员配备齐全，做到持证上岗，岗位职责明确。</p> <p>1、项目经理具有项目专业高级职称的加2分；项目经理具有项目专业中级职称的加1分；</p> <p>2、其他岗位人员含相关专业职称或岗位证的每个加1分，最多得8分。</p>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10分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进行承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对质量承诺到位，对违约条款有明确承诺的得10分；</p> <p>保障措施较合理、对质量承诺比较到位，对违约条款有承诺的得5分；</p> <p>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明显缺失的不得分。</p>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 采 购 买 卖 合 同

（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出卖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采购项目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_____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_____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_____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_____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_____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商务文件
- 三、技术文件
- 四、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情况表
- 五、其它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

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

(四) 磋商保证金

无

(五)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文件

(一) 磋商申请

致：_____（项目单位）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 1、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4、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项目负责人，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申请附录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响应文件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后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等及招标人规定的总价项目（包括招标人费用不得浮动的项目），也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否则招标人将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一、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二、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三、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四、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五、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情况

六、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五、其它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